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议批准情况

（一）关于委托理财事项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

（二）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年度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1 亿美元，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5 年度投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已到期 42 笔，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收益（元）
1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7日	1,000,000,000.00	1,380,821.92
2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7日	200,000,000.00	276,164.38
3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1,000,000,000.00	1,323,287.67
4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80,000,000.00	105,863.01
5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0	1,780,821.92
6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80,000,000.00	142,465.75
7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1,000,000,000.00	1,849,315.07
8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200,000,000.00	369,863.01
9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1,000,000,000.00	1,476,712.33
10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200,000,000.00	295,342.47
11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50,000,000.00	386,301.37
12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30日	450,000,000.00	724,315.07
13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804,794.52
14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1日	450,000,000.00	793,972.60
15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1日	500,000,000.00	882,191.78
16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9日	700,000,000.00	1,054,794.52
17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9日	500,000,000.00	753,424.66
18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750,000,000.00	1,192,808.22
19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500,000,000.00	795,205.48
20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750,000,000.00	776,712.33
21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500,000,000.00	517,808.22
22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8日	750,000,000.00	968,835.62
23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8日	500,000,000.00	645,890.41
24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750,000,000.00	1,179,452.05
25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786,301.37

26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120,000,000.00	158,794.52
27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120,000,000.00	213,698.63
28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160,000,000.00	295,890.41
29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230,000,000.00	339,643.84
30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30日	66,000,000.00	106,232.88
31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120,000,000.00	185,424.66
32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1日	136,000,000.00	239,956.16
33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9日	150,000,000.00	226,027.40
34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60,000,000.00	254,465.75
35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160,000,000.00	165,698.63
36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8日	160,000,000.00	206,684.93
37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160,000,000.00	251,616.44
3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2月24日	200,000,000.00	1,215,561.64
39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2日	300,000,000.00	243,945.21
4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00,000,000.00	477,715.07
4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7月31日	200,000,000.00	1,164,054.80
4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1月19日	200,000,000.00	907,397.26
合计				16,852,000,000.00	27,916,273.9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持有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理财额度2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	32,476	180,002	5,853	0	679,214	581,917	277,299	63.9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锁定成本、稳健经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未到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53 万元，合约到期投资收益 639 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 1 年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2. 控制措施

(1) 为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根据《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具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

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2)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2. 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该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对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了要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 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

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得超过决策程序审批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 公司选择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地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六、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

经对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